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中國證券報

2020年11月9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29	深深房A	B012	002458	益生股份	B002	002776	柏堡龙	A09	300884	狄耐克	A12	603260	合盛硅业	B004	605007	五洲特纸	A19	长安基金	A09	南方基金	B006
000401	冀东水泥	A21	002459	晶澳科技	B005	002882	金龙羽	A24	300908	仲景食品	A12	603278	大业股份	A21	605068	明新旭腾	A12	长盛基金	A21	鹏华基金	B006
000813	德展健康	B005	002479	富春环保	B004	002915	中欣氟材	B010	600048	保利地产	A21	603311	金海环境	B012	605338	巴比食品	B003	富国基金	A24	中万菱信基金	B005
000830	鲁西化工	B001	002497	雅化集团	A12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600182	S佳通	B007	603333	尚纬股份	B008	688019	安集科技	B006	方正富邦基金	B002	湘财基金	B002
000987	越秀金控	B012	002511	中顺洁柔	A24	002969	嘉美包装	B004	600225	*ST松江	A12	603333	尚纬股份	B009	688099	晶晨股份	A04	广发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A24
002022	科华生物	B004	002548	金新农	B007	002970	锐明技术	B012	600358	*ST联合	A21	603626	科森科技	A24	688189	南新制药	A20	国泰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A09
002203	海亮股份	B005	002656	ST摩登	A09	002970	锐明技术	B012	600566	济川药业	B003	603680	今创集团	B005	688222	成都先导	B012	华安基金	B002	中科沃土基金	B002
002355	兴民智通	B007	002717	岭南股份	B006	002998	优彩资源	B002	600811	东方集团	A09	603956	威派格	A21	688286	敏芯股份	B001	汇添富基金	B006	招商基金	A22
002356	*ST赫美	B007	002734	利民股份	B003	003017	大洋生物	A23	601615	明阳智能	B007	605001	威奥股份	A09	688300	联瑞新材	A12	嘉实基金	B007	中信保诚基金	B004
002426	*ST胜利	B005	002773	康弘药业	A04	003019	宸展光电	A12	603067	振华股份	B007	605007	五洲特纸	A18	688777	中控技术	A12			中信建投基金	B002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0日-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上市至今未逾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0日-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上市至今未逾6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或“本公司”)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塑料”)、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

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均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认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过去和目前与鲁西化工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本公司承诺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鲁西化工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
- 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不从事与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根据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未来实际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之日起(鲁西化工披露相关公告中注明日期)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鲁西化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 (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 (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会利用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内幕信息协助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6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疆交建和田物流园(一期)建设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投资新疆交建和田物流园(一期)建设项目并与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国资委控股)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立项手续,负责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一期物流园项目占地面积11.97亩,位于和田市市区东北方向,紧邻阿和公路与G580公路北侧,项目总投资预计21795.90万元。其中公司投入的项目资金为3923.2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6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实际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3,933,745.27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7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7,30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27,300.00	27,300.00
合计	27,300.00	27,300.00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其中承销、保荐费14,636,792.45元已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589,622.63元。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933,745.27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471,698.10	471,698.1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688.68	84,688.68
合计	933,745.27	933,745.2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46号)。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933,745.27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73,933,745.2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3,933,745.27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保荐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鉴证报告等,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新疆交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疆交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长江保荐对新疆交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